

2011

考试科目：环境学概论

科目代码：804

一、考试的总体要求

本课程主要要求考生理解和掌握有关环境科学的一般原理和方法，对环境科学有一个系统和整体的认识。掌握有关环境科学方面的基本概念。树立可持续发展的观点，正确认识全球及我国的环境问题，并具有初步的环境污染物迁移和转化方面的基本知识。

二、考试的内容及比例

1、绪论（6%）

环境科学的研究对象、任务、内容和发展；环境的组成和结构。

2、大气环境（20%）

大气的结构和组成；大气污染和污染物；大气环境中污染物的化学转化；大气中污染物的扩散。

3、水体环境（20%）

水环境概述；污染物在水体中的迁移和转化。

4、土壤环境（20%）

土壤的组成和性质；土壤环境污染；重金属对土壤的污染；化学农药对土壤的污染。

5、固体废物与环境（7%）

固体废物概述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及资源化。

6、环境质量评价与环境规划（7%）

环境评价概述；环境质量现状评价；环境影响评价；环境规划的意义、原则和类型。

7、全球环境问题（7%）

全球气候变化；臭氧层破坏；生物多样性。

8、能源、资源、可持续发展与环境（13%）

能源、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；我国的能源、资源开发、利用情况。

三、考试题型及比例

考试满分 150 分，其中：

1、选择与填空 20 分

2、名词解释 30 分

3、简答题 40 分

4、问答题 60 分

四、考试形式及时间

考试形式为笔试，考试时间为 3 小时。

五、主要参考书目

刘培桐主编，环境学概论，第二版